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教指〔2022〕14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11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第一批)万元，其中：景财教指〔2022〕8 号已提前下达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详见附件 1)。本次下达指标请列入 2022 年有关预算科目，其中：设区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1 学

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开展学前教育资助，对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进行奖补等，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人员工资等支出。

二、各地要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参照附件 2 格式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情况表
2.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5 月 23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7 份

2022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本次下达	全年资金					景财教指 [2022]8号提前 下达
		合计	公办园 生均公 用经费 奖补	普惠性 民办园 生均补 助奖补	支持扩大 普惠性学 前教育资 源	学前教育 资助	
景德镇市合计	578	2643.8	834.2	202.8	1465.2	141.6	2065.8
市本级	45.15	178.02	27.92	0	147.7	2.4	132.87
昌南新区	18.33	77.9	11.22	4.5	59.38	2.8	59.57
乐平市	148.3	960.76	380.16	94.4	425.4	60.8	812.46
浮梁县	49.04	359.46	109.32	30.66	196.18	23.3	310.42
珠山区	140.6	596.13	180.03	45.34	340.66	30.1	455.53
昌江区	176.58	471.53	125.55	27.9	295.88	22.2	294.95

附件2

2022年省级学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改革 发展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文秋/86765131
主管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640	
		其中：财政拨款	8664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进一步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公办园发展，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落实。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生均补助指标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	≥600
			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8.5%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9.5%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3.5%
			新增幼儿园数量	210所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10万人次
		时效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完工率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增加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幼儿近视防控效果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